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自願性公佈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在訂立正式協議之規限下，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並促使相關人士出售一間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之51%股權。

本公司為提高透明度，遂就框架協議發出自願性公佈。

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並促使相關人士出售一間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之51%股權，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珠海市華策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鳳珍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國深圳擁有一處廠房、兩項物業和它們所處的土地，系政府批准用於舊城改造項目，改造後建築面積約15萬平方米。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有待本公司、賣方及其他相關人士進一步協商，而正式協議將於訂約方協定後訂立。完成可能收購事項或會令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將擴大本公司之發展業務，符合本公司之長期策略。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各方簽訂正式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故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故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會或未必會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倘簽訂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向賣方及其他相關人士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
「框架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鳳珍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公司
「賣方」	指	框架協議所述之賣方，乃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及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王堅先生及吳志豪先生。